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0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言濬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2948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言濬與告訴人陳柏健互不相識，2 人於民國113 年4 月6 日16時3 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之「大倉酷眼鏡」前，因被告倒車時險些撞上在人行道行走之告訴人而發生口角，詎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出入之處，持保特瓶朝告訴人頭上澆淋礦泉水，使其因遭不明液體澆淋而感到羞辱，以此強暴之方式侮辱告訴人，並辱罵：幹你娘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 條第2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 條第2 項之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罪，依刑法第314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4 年2 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施懿珊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